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事项，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决策科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无异议。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